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库尔勒公路管理分局

乙方（派遣单位）： 新疆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库尔勒公路管理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复印)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九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 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二） 为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治措施等。

（三）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对员工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必须向派遣人员公开，并向派遣人员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入、离职等人事纸质手续办理（代乙方与派遣员工纸质文件签署等）。

（五）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保证派遣人员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保证派遣人员依法休息、休假的权利，并及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六）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合理安排派遣人员规定人数的残疾人就业，若未安排或未足额安排残疾人就业，应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足额支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七）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支付派遣服务费（包含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派遣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八） 甲方承诺其所使用相关劳务派遣岗位人员已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有甲方承担

（九）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②派遣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③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④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⑤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政策规定，承担派遣员工孕、产、哺乳期、患病及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 保障派遣员工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计划生育和休息、休假制度及待遇；

（十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应当在派遣员工离职之日起 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的，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甲方有权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三）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

（四）甲方在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务管理费的前提下，对其他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统筹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职业技能培训等内容的基础培训。

（二）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三）按照甲方所确定的派遣人员薪酬的分配方案及发放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薪酬，按时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统筹保险、商业保险手续，及时为其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派遣人员办理社会统筹保险关系新增、停缴及转移等事宜。

（四）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后，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五）按照《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中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申报和理赔的经办工作。

（六）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的约定，故意或无意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积极对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七）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了解甲方对乙方服务的合理要求，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侵害乙方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拾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乙方有权提出因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擅自退还派遣人员或终止本协议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其请求成立的，甲方应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三）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章 派遣的费用与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一）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工资）。

（二）应当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单位缴费部分和派遣人员个人缴费部分）

（三）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所应当收取的劳务管理费。

(四)派遣人员按规定承担派遣人员参加乙方工会的经费和残疾人保障金。

(五)其他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各项劳务费，均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于每个自然月的日历日15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65050174603600000228

第十五条 如由于甲方单位部分岗位属于持证上岗特殊作业岗位，为保证用工单位、人、证相符，甲方组织的持证上岗或提升生产技能等培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为派遣人员报销支付，不需支付乙方。

第十六条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双方确认的《派遣人员薪酬标准确认表》中约定的标准；若因考勤、绩效或加班等因素，造成派遣人员应得劳动报酬高于或低于《派遣人员薪酬标准确认表》中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应有相应的制度支撑。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包含薪酬制度、考勤制度在内的劳动规章制度，以便乙方做好员工的沟通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增、减员确认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增、减员确认表》办理社会保险增、减员手续。

第十八条 派遣人员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应当按照国家及乙方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甲方单方面决定不支付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单位缴费部分和派遣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所造成的劳动及经济纠纷、法律责任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收取的劳务费标准为：

每个劳务人员、每个自然月2500元/月，共21人，合计：52500元/月（伍万贰仟伍佰整）的劳务费，按月分别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人员增减的，按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每月1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月劳动报酬清单（或工资表），乙方需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支付劳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仍不能如约支付时，甲方应承担自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叁拾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及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代扣代缴个人缴纳费用后，按月将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参保人员缴费明细（由乙方根据总明细，按合作的不同用工单位分别造册）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给甲方一份备查，不予报送或逾期报送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发放劳动者工资报酬并按时缴纳各项费用，不得以甲方未向其支付劳务费为由拖欠劳动者工资或延期交纳社保。如乙方拖欠劳动者工资，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乙方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劳动者不能正常报销相关医疗、社保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否则应当按照应付费用的0.5%/日向

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应付金额的5%。

第五章 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处理原则

第二十六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工致残（死亡）、患职业病等情况的，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乙方办理工伤认定、赔偿等事宜。

第二十七条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含患职业病，下同）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负责人，并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乙方接到甲方工伤事故通知后，将按照《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中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申报，并在劳动部门做出工伤认定后负责工伤保险赔付和商业保险理赔手续办理工作，甲方应积极提供相应的配合。

第二十九条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后，在治疗期结束必须立即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鉴定为伤残的应立即启动工伤赔付程序，除《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外，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属于被派遣人员自身原因造成非工伤范畴的，其理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六章 协议的期限、终止、解除及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为 5 天。协议期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书面请求，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为止。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内容，但变更内容不得侵害派遣人员的利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双方协商修订本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叁拾日，甲乙双方应对下一轮协议及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为提出终止本协议的，视为双方默认本协议续约壹年。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一）本协议期满；
- （二）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三）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四）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五）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生本条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款的情形时，应向另一方发生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叁拾日内解除本协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协议签订地政府出台的相关法规；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本协议的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六条 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因派遣人员索赔而使乙方承担的，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三十七条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因履行职务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因第三人索赔而使乙方承担的，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三十八条 可分割性：在任何时候，若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在某一方面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应视为本协议自始即不包括这些条款，且并不因此而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力和可履行性。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向被派遣劳动者按月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若发生任一起因拖欠工资及逾期或不予缴纳社保费用导致被派遣劳动者连带仲裁、诉讼甲方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由此需要支付的各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第四十条 完整协议：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而言，本协议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了双方就服务事项之前所有建议、陈述、保证、意向、承诺、谅解或备忘录等，不管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本协议生效前的一切建议、陈述、保证、意向、承诺、谅解或备忘录等，不管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方与乙方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且甲方支付各项劳务费用后正式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失效后，其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面的条款，依然对双方持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其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均不应当不应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用时也不限制其在未来任何时候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四十四条 如有未尽事宜，国家或本协议签订地政府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若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单位内部机构调整无须继续使用派遣人员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当提前 日通知乙方，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记载的解除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短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及视为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甲方：库尔勒公路管理分局 乙方：新疆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周杰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399785222
地址：库尔勒314国道过境公路 地址：库尔勒人民东路华誉商务会馆705室
56号

第四十七条 乙方确保其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 (一) 准入的劳务派遣公司。
- (二)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合法的经营证照。
- (三)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
- (四) 档案管理。对派遣到用工单位的劳动者，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者的人事档案，加强劳动者档案管理，档案中要具备以下材料：基本情况履历表、招用登记政审表、体检表、缴纳社会保险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等，按规范的编号装订成册、专柜保存，严格执行档案的借阅、查阅、转递制度。
- (五) 具备正常办公、应急处置、日常业务处理所需的办公场地、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加盖双方公章的任何本协议的复印件或复制品，均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